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5〕87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2015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 2015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已通过学校招生委员会讨论，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蚌埠医学院 2015 年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各省（区、市）及《蚌埠医学院招生办法（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5 年普教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招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录取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在各省（区、市）的录取批次和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录取。录取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各项承诺；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纪律，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章 录取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校招委统一领导，研究制定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研究决定录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处理录取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审核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招生和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录取期间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为保障录取工作有序开展，分工负责，明确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以下工作组：

1. 录取监察组

负责全程监督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录取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全程监督录取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调查处理有关违规违纪案件，负责录取期间的信访工作和与此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录取管理组

负责招生计划执行，负责考生电子档案的阅档安排，负责对预录取名单和退档名单进行审核，负责录取结果的上传，负责录取数据管理及录取通知书发放等工作。

3. 宣传协调组

负责录取期间宣传、新闻发布、会务安排和函件回复等工作，负责电话的管理、后勤保障、交通等工作。

4. 技术保障组

负责现场网络系统管理和网络技术保障，网上录取信息的保密安全，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录取系统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录取期间的系统维护与安全可靠运行，负责录取期间网上有害信息的监控和处置，负责录取结果的网上发布等工作。

5. 阅档审查组

根据学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原则及体检有关要求，负责对考生的电子档案进行审阅，并对阅档结果进行详细的记录和统计。

6. 体检审核组

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体检文件解读，负责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体检结果审定。

7. 安全保卫组

负责录取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工作组在录取前要做好准备工作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章 录取工作要求

第八条 自觉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认真履行学校公布的招生章程。

第九条 根据各省（区、市）规定的投档比例范围，确定学校调档比例，按时上报各省（区、市）考试院。

第十条 遵守各省（区、市）规定的各批次录取时间，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按照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对各省（区、市）考试院提出的复议要求和录取中

的特殊问题、招生计划的调整，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各省（区、市）考试院备案。

第十二条 做好报考本校考生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考生询问的答复及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第十四条 及时办理录取手续。

第四章 录取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录取前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时间安排，调试录取网络系统，核对在各省（区、市）的招生计划，熟悉录取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录取工作流程和要求

1. 登陆全国普通高校网上招生录取系统，按时进行网上报到。

2. 查询本校招生计划及预投档情况，及时提出计划和投档比例调整申请。

3. 登陆全国普通高校网上招生录取系统，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4. 根据学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原则及体检有关要求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提出阅档结果和意见，不得超过阅档时限和滞留考生电子档案。

5. 根据阅档结果，拟定预录取名单及退档名单，对退档考生要逐人逐项详细列出退档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预录取和退档考生电子档案。预录取名单经各省（区、市）考试院审核、确认后，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网上录取结束。录取名单须经校招委审定。

6. 按有关文件规定统筹安排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工作，录取通知书须经校长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

7. 根据录取结果和各省（区、市）录取费用标准在录取结束后支付录取费，办理录取手续并将加盖“录取专用章”的录取名册归档。

第十七条 招生计划的执行及调整

1. 执行教育部下达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2. 为确保完成学校招生总计划，生源不足的省（区、市）经

征集志愿招生计划仍未完成，可将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调至生源充足的省（区、市）使用，调整增加的计划一般应在该省（区、市）招生批次第一次投档前办理，如确需在第一次投档后调整的，计划只能用于征集志愿。计划的调整不得影响已投档考生利益。

3. 计划的调整须经集体审定，报教育厅审批后，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进行调整。

第五章 纪律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加强对录取场所的严格管理，录取工作人员佩证上岗，录取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各组成员应各司其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其他组工作现场。

2. 录取监察组实行全程监察，现场办公，并设立举报电话（0552-3175027）、投诉箱。

3. 严格执行招生保密制度。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泄露招生机密及未确定发布的信息，确保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资料的安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4. 实施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完善招生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5. 录取工作开始前，认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招生录取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工作纪律的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组织纪律性；认真落实“密钥工程”，切实加强录取信息的管理；选派原则性强、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的干部参加录取工作。

6. 录取期间学校成立监督巡视组，对录取现场进行巡视。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蚌埠医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与上级文件精神有不一致或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附件：蚌埠医学院 2015 年普教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组织机构

附件:

蚌埠医学院 2015 年 普教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教育部及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5 年普教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录取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陶仪声

副组长:孔 强、赵元勤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高 恒、方习国、刘 峰、余 佳、
许 贵

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工作组:

1、录取监察组

组 长:孔 强

2、录取管理组

组 长:赵元勤

3、宣传协调组

组 长:高 恒

4、技术保障组

组 长:方习国

5、阅档审查组

组 长:余 佳

6、体检审核组

组 长:刘 峰

7、安全保卫组

组 长:许 贵